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32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陳昱龍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
號0樓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8,478元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623,313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